

民法辅导：经典案例分析民法1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3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6\\_B3\\_95\\_E8\\_BE\\_85\\_E5\\_c80\\_2035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8_BE_85_E5_c80_203546.htm)

「案情」常征是我市某超市保安人员，其职责是负责该超市营业部的安全，但是，他并没有安心工作，而是打起了超市财务室的主意。

在2002年7月6日凌晨2时许和2003年1月30日凌晨2时许，常征先后用自己偷配的财务室钥匙，到超市财务室内偷盗，共盗走现金137806元、价值40900元的超市购物券和7块电脑主板（价值1635元）。现常征已被检查机关提起公诉，新乡市红旗区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。

「评析」针对被告人常征的行为如何定性，在审理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。第一种认为被告人常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应构成盗窃罪；第二种认为被告人常征身为超市保安人员，却利用自己职务之便，侵占公私财物，其行为应构成职务侵占罪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：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；而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物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二者虽然都是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，但它们的本质却是不同的，其主要区别在于：一是主体不同。盗窃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，而职务侵占罪的主体则必须是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；二是非法占有的手段不同。前者不能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而后者则必须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这正是这二者之间的最大区别；三是侵犯的对象不同。前者可以窃取本单位以外的财物，而后

者盗窃的财物则必须是本单位的财物；四是数额的规定不同。前者不仅可以由数额较大构成，而且即便是数额较少，但其行为若是多次，也应认定为本罪，而后者则必须以数额较大为构成要件。在该案中，被告人常征在担任超市保安期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偷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但由于其偷配钥匙并非利用保安的职务之便，遂不能以职务侵占定罪量刑，故其行为属盗窃行为，应以盗窃定罪量刑。综上所述，法院依照《刑法》第264条、第53条、第55条第一款和第56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被告人常征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4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